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环办【2021】122号），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涉及一般变动，需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23年4月，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6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4]1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2542GC2E001P。

2025年1月开始，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①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一	染整面料				
1	前处理	烧毛冷堆机	LMH008-320	4	4
2		退煮漂联合机	LMH096	4	1
3		丝光机	LMH236	2	/
4		磨毛机	MA476DA	4	1
5	染色	卷染机	NSWR1400	40	17
6		高温染色机	JED-B	25	4
7		冷染机	LMH616-LNH658	2	/
8	印花	圆网印花机	200*10*6	2	/
9		蒸化机	HX1899-220L	1	/
10		导带式数码印花	/	4	/
11	后整理	工业洗衣机	LMH-642-300	12	13
12		平幅水洗机	JH-200	3	1
13		开幅机	/	8	3
14		定型机	ASMA503WPG-300	8	5
15		轧光机	BGF1800-30II	10	6
16		预缩机	N1402C-200	1	1
17		平幅烘干机	/	2	1
18		脱水机	TLZ-2000	12	5
19		空气拍打机	/	4	2
20		小型烘干机	GY-300	30	53
21		蒸箱	/	/	1
22		绳状水洗机	/	/	1
23		水洗机	/	/	4
二	染色纱线				
1	/	整经机	GA228	3	6
2	/	浆纱机	ASGA360	4	2
3	/	松式络筒机	HL-001SA	25	19
4	/	紧式络筒机	HL-001HA	25	20
5	染色	高温筒子染色机	/	40	24
6	/	射频烘干机	SDA01-85	3	
7	/	蒸汽烘干机	Biancalani-AIRO	4	3

8	/	压力烘干机	/	/	1
三	公辅工程				
1	公辅设施	空压机	USA-55FPM	3	2
2		自动配料系统	/	1	1
3		全自动包装输送设备	/	4	/
4		循环水泵	ISWH100-250	3	/

注：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略有调整，但未新增污染物、未新增产能，不涉及重大变动。

②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层：烧毛、冷堆、卷染、丝光、退煮漂 二层：退煮漂、定型、磨毛、轧光、预缩 三层：印花、蒸化、水洗、烘干	3层 112.62m×54.24m h=23.8	一层：冷堆、定型、轧光、烘干 二层：定型、染色、烧毛、水洗、烘干 三层：磨毛、水洗、预缩、定型、烧毛	3层 112.62m×54.24m h=23.8	根据一阶段建设情况调整设备布局
	2#生产车间	一层：烧毛、冷堆、退煮漂、丝光、染色、水洗脱水、中转仓库 二层：定型、染色、整经上浆、磨毛、轧光、烘干 三层：染色、络筒、烘干	3层 104.62m×90.24m h=23.8	一层：烧毛、染色、水洗脱水 二层：定型 三层：染色、络筒、烘干	3层 104.62m×90.24m h=23.8	根据一阶段建设情况调整设备布局
辅助工程	辅料仓库	1层 20.48m×13.48m h=6.2		1层 20.48m×13.48m h=6.2		/
	门卫	12.48m×6.24m		12.48m×6.24m		/
	宿舍楼	5层 53.44m×19.24m		5层 53.44m×19.24m		/

		h=17.3		h=17.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含中水）		1218502.6m ³ /a	970000m ³ /a	按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排水工程	厂区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1199120.742t/a	1027840t/a	
	供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供给		2314.65 万 kWh/a	1380 万 kWh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道供应		268.87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供热	园区蒸汽管网供应		140040t/a	820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烧毛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25m 排气筒（1~2#）	水幕除尘+旋风除尘+30m 排气筒（1~2#）	一阶段建设过程中改变了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增加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净化+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3#）	/	一阶段暂未建设
		蒸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型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净化+25m 排气筒（4~7#）	水喷淋+静电净化+33/38m 排气筒（4~7#）	根据一阶段设备产污情况设置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高度增加
		磨毛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装置	/
		制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8#）	/	一阶段暂未建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碱喷淋+水喷淋+15m 排气筒（9#）	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9#）	一阶段建设过程中改变了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气筒	/
	废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40m ³	1 座，容积40m ³	/
		隔油池		1 座，容积 10m ³	1 座，容积 10m ³	/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4400t/d	废水处理能力4400t/d	/		

		中水回用系统	处理能力 70t/h	/	目前园区中水回用系统未投入使用，企业相关配套也暂未投入使用
	厂界噪声	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150m ²	建筑面积150m ²	/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收集池	1座，容积 450m ³	1座，容积 450m ³	/
		应急事故池	1座，容积 900m ³	1座，容积 900m ³	/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76m ²		建筑面积 276m ²	/
	中转仓库	建筑面积 2250m ²		建筑面积 2250m ²	/

③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吨/年）	一阶段实际年耗量（吨/年）
原辅料	坯布（棉、再生纤维）	16048	11520
	坯布（化纤）	2310	1650
	纱线（棉、再生纤维）	4000	4000
	烧碱	153	119.5
	纯碱	1000	600
	元明粉	1500	674.5
	冰醋酸	150	130
	双氧水	1380	500
	精炼剂	50	35
	稳定剂	30	15
	活性染料	250	150
	分散染料	50	30
	保险粉	150	30
	皂洗剂	50	30
	柔软剂	150	95
	匀染剂	20	10
	退浆剂	200	50
	分散剂	60	15
	加白剂	15	15
	整理剂	50	37.5
	海藻酸钠	15	0
	增稠剂	70	0
	洗涤剂	5	0
	感光胶	1	0
	闷头胶	1	0
	去氧酶	25	0
浆料	40	0	
活性墨水	40	0	
数码印花糊料	20	0	
网版	1.2	0	
能源	水（含中水）	1218502.6m ³ /a	1027840m ³ /a
	电	2314.65万kWh/a	1380万kWh/a

	天然气	268.87m ³ /a	100万m ³ /a
	蒸汽	140040t/a	82000t/a

注：一阶段原辅料消耗按实际建设情况配置，未新增种类及用量，未新增污染物，不涉及重大变动。

（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须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本项目须使用环保型染料，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各生产装置选择了先进、成熟、可靠的生产技术路线和清洁工艺。外排“三废”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有效地减缓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等方式建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本项目退煮漂工艺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收集进入单独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调节+UASB”，处理能力 1000t/d）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包括精炼废水、丝光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加白废水、水洗/脱水废水等）、制网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空压机排水及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主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能力 4400t/d）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混合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纺织项目排污指标预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湾纺织【2021】6号），本项目须回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回用量为本项目接管水量的 40%经厂区回用水系统（处理工艺：“氧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设计处理能力为 1680t/d）处理后回用，回用水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镉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3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烧毛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1#、2#）排放；印花、蒸化废气以及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进“水喷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1#~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4#~7#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现代

	<p>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3#~7#）排放；制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采用密闭抽风方式收集，上述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8#）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负压收集进“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9#）排放。磨毛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进“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机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号）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限值及《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表1、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标准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号）表1标准。1#~2#、4#~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9#排气筒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值。</p>
5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外包装材料、次品、废网、丝网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外售；废滤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待鉴定，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废内包装材料、废油、废润滑油、废浆料、废活性炭、废刮色板、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p>
6	<p>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本项目一阶段建设，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验收期间检测厂界噪声满足</p>

	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900立方米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仓库等，构筑物底部均采用防水混凝土浇注。危废仓库、做环氧胶泥，然后采用了防渗砂浆磨面，最后用环氧树脂做底部防渗。企业已建设应急事故池，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废水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标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照《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规范的监测计划；企业已安装废水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
9	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验收进行中。

10	<p>本项目按照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实施，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p> <p>（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1.2185/1.0949吨、非甲烷总烃\leq2.9263/1.558吨、二氧化硫\leq0.5071/0.0269吨、氮氧化物\leq4.7595/0.2522吨、氨\leq0.8201/0.2917吨、硫化氢\leq0.0447/0.0197吨。</p> <p>（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1199120.742/719120.742吨；COD\leq592.378/35.956吨、氨氮\leq22.001/3.596吨、总氮\leq32.377/10.787吨、总磷\leq1.690/0.360吨、SS\leq118.346/7.191吨、LAS\leq21.585/0.360吨、硫化物\leq0.540/0.324吨、全盐分\leq2106.942/1263.547吨、石油类\leq0.603/0.362吨、苯胺类\leq1.079/0.360吨、总镉\leq0.007/0.004吨、AOX\leq8.634/5.753吨。</p>	<p>经计算，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排放量如下：</p> <p>（一）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t/a、氮氧化物：0.2496t/a、颗粒物：0.4895t/a、非甲烷总烃：1.0093t/a、氨：0.0447t/a、硫化氢：0.0044t/a。</p> <p>（二）水污染物（接管量）：COD：200.3t/a、BOD₅：60.18t/a、氨氮：0.866t/a、总氮：1.585t/a、总磷：0.559t/a、悬浮物：77.602t/a、LAS：0.051t/a、硫化物：0.021t/a、全盐量：1780.733t/a、石油类：0.42t/a、苯胺类：0.702t/a、镉：0.001t/a、AOX：0.255t/a、动植物油：0.18t/a。</p> <p>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一阶段已建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发生了变化，根据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	一阶段实际产能、设备见表 2-2、2-4		项目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设备，产能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江苏省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北、S221 东	江苏省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北、S221 东	/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	无	一阶段实际原辅料用量见表 2-5		项目未新增工艺，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

	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p> <p>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p> <p>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无	烧毛废气：袋式除尘装置+25m排气筒（1~2#）	烧毛废气：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30m排气筒（1~2#）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排气筒增高，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25m排气筒（4#）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38m排气筒（4#）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增高，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25m排气筒（4#）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33m排气筒（5~7#）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增高，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废气：碱喷淋+水喷淋+15m排气筒（9#）	污水处理站废气：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9#）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无	员工人数450人，生活用水量148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11880t/a	一阶段员工人数300人，生活用水量9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7920t/a	项目一阶段员工300人，相应生活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且经验收监测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SO ₂	80	/	1#/2#/4#/5#/6#/7#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排放限值
NO _x	180	/	1#/2#/4#/5#/6#/7#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5#/6#/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号）表1标准
颗粒物	15	0.51	1#/2#/4#/5#/6#/7#	
SO ₂	200	1.4	/	
NO _x	100	0.47	/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0.5		
醋酸	0.2		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最大一次值

表 2-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表2标准, 《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 本要求》表1、表2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 度	15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85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2-6 废水排放标准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口	色度 (稀释倍数)	80 倍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执行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通州湾现 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 计进水水质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150mg/L		
	SS	100mg/L		
	氨氮	20mg/L		
	总磷	1.5mg/L		
	总氮	30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8mg/L		
	苯胺类	1.0mg/L		
	硫化物	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 标准	
	动植物油	100mg/L		
	LAS	20mg/L		
	石油类	20mg/L		
		总镉	0.1mg/L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硫酸盐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全盐量	4000mg/L	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2-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2）变动情况

经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项目废气、固废评价标准发生了变化；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目前已完成了一阶段的建设，项目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设备，设备有变化、产能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工艺，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阶段）实际运营过程中，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装置”变更为“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水处理站废由“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变更为“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烧毛废气排气筒（1#、2#）高度由“25m”增高至“30m”，定型废气排气筒（4#）高度由“25m”增高至“38m”，定型废气排气筒（5#~7#）高度由“25m”增高至“33m”，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1#~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4#~7#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号）表1标准。1#~2#、4#~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9#排气筒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阶段），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排放量，未新增保护目标，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废气、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根据企业第三季度在线检测报告显示，三季度废水排放量约为256960t，则项目完成后废水排放量为102784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94.87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200.3\text{t/a}$ ；

BOD₅： $58.5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60.18\text{t/a}$ ；

悬浮物： $75.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77.602\text{t/a}$ ；

氨氮： $0.8426\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866\text{t/a}$ ；

总磷： $0.5438\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559\text{t/a}$ ；

总氮： $1.542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1.585\text{t/a}$ ；

硫化物： $0.02\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1\text{t/a}$ ；

石油类： $0.4088\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42\text{t/a}$ ；

LAS： $0.0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51\text{t/a}$ ；

苯胺类： $0.682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702\text{t/a}$ ；

镉： $0.0012\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text{t/a}$ ；

全盐量： $1732.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1780.733\text{t/a}$ ；

动植物油： $0.17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18\text{t/a}$ ；

AOX： $0.2485\text{mg/L} \times 102784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55\text{t/a}$ 。

根据以上数据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200.3t/a、BOD₅：60.18t/a、悬浮物：77.602t/a、氨氮：0.866t/a、总磷：0.559t/a、总氮：1.585t/a、硫化物：0.021t/a、石油类：0.42t/a、LAS：0.051t/a、苯胺类：0.702t/a、镉：0.001t/a、全盐量：1780.733t/a、动植物油：0.18t/a、AOX：0.255t/a。经对照，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限值。

（2）大气污染物

表 3-1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量 (t/a)	一阶段 环评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t/a)	判定
二氧化硫	DA001	/	6000	/	/	/	/	/
氮氧化物		0.022		0.132	/	/	/	/
颗粒物		0.0104		0.0624	/	/	/	/
二氧化硫	DA002	/	600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颗粒物		0.0132		0.0792	/	/	/	/
二氧化硫	DA004	/	400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颗粒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57		0.0228	/	/	/	/
二氧化硫	DA005	/	2000	/	/	/	/	/
氮氧化物		0.0588		0.1176	/	/	/	/
颗粒物		0.0187		0.0374	/	/	/	/
非甲烷总烃		0.1688		0.3376	/	/	/	/
二氧化硫	DA006	/	300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颗粒物		0.0365		0.1095	/	/	/	/
非甲烷总烃		0.0563		0.1689	/	/	/	/
二氧化硫	DA007	/	600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颗粒物		0.0335		0.201	/	/	/	/
非甲烷总烃		0.08		0.48	/	/	/	/
氨	DA009	0.0051	8760	0.0447	/	/	/	/
硫化氢		0.0005		0.0044	/	/	/	/
合计	二氧化硫		/	/	0.5071	0.3230	0.5071	符合
	氮氧化物			0.2496	4.7595	3.0210	4.7595	符合
	颗粒物			0.4895	1.2185	0.7473	1.218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0093	2.9263	1.3248	2.9263	符合
	氨			0.0447	0.8201	0.8201	0.8201	符合
	硫化氢			0.0044	0.0447	0.0447	0.0447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1、废水

项目（一阶段）建设配套给排水系统，能够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后期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由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表2间接排放限值、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锑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标准。

2、废气

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磨毛废气和醋酸废气。

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1~2#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38m高排气筒4#、33m高排气筒5~7#排放。

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采用负压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达标尾气通过15m高9#排气筒排放。

磨毛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醋酸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1#~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4#~7#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号）表1标准。1#~2#、4#~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9#排气筒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周期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浓度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和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